## 義守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 英語能力 畢業資格 檢定暨作業規定 專業證照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8.06.29)

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09.09)

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0.12.21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1.10.25)

- 一、實施依據:本作業規定依「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 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實施目的:為提昇本系學生英語及專業能力,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 之生涯規劃,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三、實施對象:自98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(含轉學生)。

## 四、檢定標準:

(一) 英語能力檢定標準(本系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項):

	7( · = 7(3) ( 12) ( · E )		
項次	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及格標準
1	全民英檢	GEPT	中級初試
2	托福	TOEFL PBT/ITP/IBT	ITP 457 CBT137 IBT57
3	多益	TOEIC	550
4	國際英語語言 測驗/雅思	IELTS	4 (含) 以上
5	網路全民英檢	NETPAW	中級(聽力、閱讀)
6	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	College Student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(CSEPT)	170+
7	外語能力測驗	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	150+

項次	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及格標準
		(FLPT)	
8	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	Cambridge Main Suite	PET 140-152
9	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	BULATS	Level 2 40-49
10	全球英檢	GET	B1

- (二)專業證照檢定標準:本系學生需於在學期間取得一次心肺復 甦術(Cardio-Pulmonary Resustation, CPR)證照或基本救命術 (Basic Life Support, BLS)證照。若通過高級心臟救命術 (Advanced Cardiac Life Support, ACLS)測驗者,視同通過基本 救命術。「心肺復甦術證照」或「基本救命術」須經由下列 單位所舉辦之訓練課程及測驗合格所核發:
  - (1) 各紅十字會、各公私立教學或區域醫院。
  - (2) 經教育部立案設有醫療、衛生相關系科學校。
  - (3) 中央警察大學、警察專科學校。
  - (4) 衛生、消防主管機關。
  - (5)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。

## 五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學生於修業年限內,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,「英語能力 及專業證照」必須達到上項檢定標準,方具畢業資格。
- (二)已通過本系所規定之「英語能力」及「專業證照」畢業檢定標準學生,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,將申請表、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文件及心肺復甦術、基本救命術影本送至系辦公室,經審核通過後,「英語能力」及「專業證照」必修零學分課程成績將以「檢定通過」方式登錄。以此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

標準者,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。

## 六、未通過檢定考試替代措施:

- (一)英語檢定: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,替代措施一照「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專業證照檢定:學生未通過心肺復甦術或基本救命術檢定者,憑已參加訓練課程但未通過的證明,得選修下列任何一門內含急救醫學之指定課程,及格後成績將以「通過」方式登錄。
  - (1)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(物理治療學系選修課)。
  - (2) 運動醫學概論(物理治療學系選修課)。
  - (3) 老人物理治療學(物理治療學系選修課)。
  - (4) 重症護理學(護理學系選修課)。
  - (5) 健康醫學(護理學系選修課)。
  - (6) 生物醫學概論(通識課)。
- 七、本作業規定經三級課程規畫委員會議審議,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